

闽江大学

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校 办 公 室 编
一 九 九 九 年 十 月

闽江大学

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校 办 公 室 编

一九九九年十月

序

校长 孙芳仲

本书是闽江大学建校以来正式编印成书的综合规章制度的汇集。我们谨以本《汇编》作为十五周年校庆的献礼。

十五年前，闽江大学伴随着改革的春风而崛起于闽江之滨。她是改革开放的产物，以“抗大”的精神，“白手起家”，艰苦创业。在依托在榕高校师资和教学设备办学初期，我们就把建章立制列入学校建设的重要议程。在吸收国内兄弟院校的办学经验、借鉴国外的先进管理思想的基础上，我们结合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特点和自身办学实际，坚持改革，不断探索，逐步形成了有自己特色的一套内部管理体制与管理模式。众所周知，管理既是一项实际的工作，同时也是一门高深的科学。因此，要办好一所学校既要有适应办学规模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和完善的教育教学设施，更要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优良的管理队伍。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长期的办学实践告诉我们：如果学校的管理不健全、不规范、不科学，其结果势必造成人不能尽其才，物不能尽其用。而随着科技和社会的进步，我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学校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制约着学校的办学成果，从而成为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关键。管理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办学水平的标志。为此，学校在逐步完善办学条件的同时，也在努力提高管理水平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积累了很多经验。这些都较为完整地反映在我校现行的这套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之中。在汇编过程中，我们深刻地感受到，国家《高

等教育法》的颁布大大促进了学校管理日臻规范化和科学化。依法治校,依法办学不仅要形成共识,而且更应该成为每个人自觉的行动。闽江大学之所以能稳步发展至今,并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事业中初露头角,正说明了我们建立的这套内部管理体制和管理模式是切合实际,是较为成功的。

这本集子既是对十五年管理工作的一次总结,更是今后工作的一个起点。学校在发展,整个高等教育改革在深化,因此还需要我们立足实际,勇于实践,努力探索。在汇编中有一些规章制度没有收入,其原因是要就其进一步研讨与修改,使之更完善,更符合发展的需求。我们希望,籍着这本《汇编》的出版,能够使更多人都来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其中就包括管理工作。勿庸讳言,我们的管理工作按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的目标要求,还需进一步努力。今后,我们一要继续完善建章立制工作,使学校每一项工作,每一件事情均有章可循;二要全面提高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素质,使执行规章制度成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三要管理者敢于管理,善于管理,使闽江大学的管理工作与其他建设和发展工作一样在今后能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一九九九年十月

目 录

(14)		责理员号册
(15)		责理份岗本基职差
(21)		责理份岗员人健实
(24)		责理端学育特人组
(84)		责理份岗聘聘:博
(100)		责理办工聘学聘

一、党政及部门职责

中共闽江大学委员会职责.....	(2)
闽江大学校长职权.....	(7)
闽江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职责.....	(8)
教育工会职责.....	(9)
共青团委员会职责.....	(10)
中共闽江大学党委办公室职责.....	(12)
校长办公室职责.....	(13)
人事处职责.....	(15)
教务处职责.....	(16)
学生工作处职责.....	(18)
总务处职责.....	(20)
科技生产开发处职责.....	(22)
保卫科职责.....	(23)
财务科职责.....	(25)
高教室职责.....	(27)
图书馆职责.....	(29)
系(部)职责.....	(31)
中共闽江大学委员会支部委员会职责.....	(33)
附:教研室职责.....	(35)
(30系(部)秘书职责.....	(37)
(20班主任职责.....	(39)

辅导员职责.....	(41)
教师基本岗位职责.....	(43)
实验人员岗位职责.....	(45)
成人教育学院职责	(47)
附:院部岗位职责.....	(48)
教学部工作职责.....	(50)

二、党务工作管理规章

中共闽江大学委员会关于校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 ...	(52)
中共闽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监督工作的暂行规定	(54)
中共闽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	(58)
闽江大学党员领导干部守则	(63)
中共闽江大学委员会关于端正党风的若干规定	(65)
闽江大学关于实施党内纪律监督制度的意见	(67)
中共闽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意见	(70)
闽江大学有关会议制度的若干规定	(75)

三、综合行政工作管理规章

闽江大学关于逐步推进与完善校系二级管理的若干规定	(80)
闽江大学关于各级印鉴管理的若干规定	(84)
闽江大学办公室公文处理细则	(85)
闽江大学关于档案立卷归档工作规定	(91)
闽江大学财务管理制度	(93)
闽江大学关于经费管理的若干规定(暂行)	(95)

闽江大学关于固定资产(仪器设备)管理暂行规定	(101)
闽江大学关于校办产业财务管理制度(暂行)	(104)
闽江大学关于接待工作的若干规定	(107)
闽江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109)
闽江大学资助培养骨干教师基金管理使用办法	(112)
闽江大学教材建设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13)
闽江大学科学研究奖励试行办法	(116)
闽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	(119)
闽江大学“麦氏奖学(教)金”评选细则	(121)
闽江大学涉外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125)
闽江大学涉外人员守则	(127)
闽江大学总机室管理制度	(128)
闽江大学关于加强车辆管理的暂行规定	(129)
闽江大学实施《福州市计划生育条例》的若干规定	(130)

四、人事工作管理规章

闽江大学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133)
闽江大学关于师资队伍建设的若干规定	(136)
闽江大学(行政工作人员)聘任制实施办法	(139)
闽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职工管理工作若干规定	(145)
闽江大学关于考勤工资发放的规定	(149)
闽江大学关于离退休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151)
闽江大学计划外临时用工管理办法	(153)

(101) 宝顺行管理(备列器列)气资宝同干关学大五闽

五、教学工作管理规章

(101) 宝顺行管理(备列器列)气资宝同干关学大五闽

闽江大学学术委员组织条例..... (157)

闽江大学关于考试管理的规定..... (160)

闽江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166)

闽江大学制订开课计划的实施细则..... (180)

闽江大学考场规则..... (182)

闽江大学教师教学规范..... (183)

闽江大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189)

闽江大学关于调课、缺课与补课的规定 (195)

闽江大学毕业论文工作暂行规定..... (196)

闽江大学社会实践管理暂行条例..... (199)

闽江大学教学实验室管理规则..... (203)

闽江大学关于教师攻读学位管理的若干规定..... (205)

闽江大学关于评选优秀青年教师的试行办法..... (207)

闽江大学选拔与培养重点骨干教师条例(暂行)..... (210)

闽江大学使用电教设备管理规定..... (213)

闽江大学关于开设劳动课的规定..... (214)

闽江大学教室管理规则..... (215)

闽江大学关于课堂教学纪律的规定..... (217)

闽江大学关于学生选报辅修课程的规定(试行)..... (218)

闽江大学教材管理暂行规定..... (220)

闽江大学外籍教师工作管理条例..... (226)

闽江大学外籍教师日常生活管理条例..... (228)

闽江大学外国留学生教学工作管理条例..... (231)

闽江大学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条例..... (233)

六、共青团及学生工作管理规章

闽江大学团总支工作考核条例	(237)
闽江大学团员目标管理综合测评条例	(243)
闽江大学关于加强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意见	(247)
闽江大学关于加强班主任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	(251)
闽江大学“三好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团员”评选细则	(253)
闽江大学学生干部考核条例	(256)
闽江大学学生综合测评条例(试行)	(259)
闽江大学学生行政处分条例	(263)
闽江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272)
闽江大学学生公寓管理条例	(279)
闽江大学关于特困生补助的若干规定	(282)
闽江大学外国留学生生活管理条例	(283)

七、后勤工作管理规章

闽江大学文明校园建设“十有”目标	(286)
闽江大学关于加强校园管理工作的暂行条例	(287)
闽江大学关于加强校园绿化管理工作的暂行条例	(288)
闽江大学关于加强物资采购及保管工作的暂行条例	(290)
闽江大学关于加强教室管理工作的暂行条例	(292)
闽江大学关于加强修缮管理工作的暂行条例	(293)
闽江大学关于加强水电管理工作的暂行条例	(294)
闽江大学教室包干区卫生评比条例	(295)

八、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章

闽江大学治安保卫工作管理条例	(298)
闽江大学校园门禁制度	(306)
闽江大学关于加强值班工作的规定	(307)
闽江大学防火安全责任制	(309)
闽江大学消防管理奖惩实施办法(试行)	(314)
闽江大学自行车管理及违章自行车查处规定	(317)
闽江大学护校队员工作守则	(320)
闽江大学关于外来人口管理的实施意见	(322)
闽江大学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暂行办法	(324)

九、成人教育学院工作管理规章

闽江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329)
闽江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生行政处分暂行条例	(335)
闽江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生表彰奖励办法	(342)
闽江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生奖学金制度	(344)
闽江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生考勤规定	(346)
闽江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	(348)
闽江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教室管理规则	(351)
闽江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考场规则	(353)
闽江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生课外活动规则	(355)

中共闽江大学委员会职责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高等学校的党组织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推进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党委要发挥校长的作用,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高等学校的党组织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的总则,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职责:

1. 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按照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发挥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和武装党员,开展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党在新时期的目标和规划,结合学校的中心工作,努力

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

加强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一切以人民利益为重,建立健全密切联系群众、接受群众监督的制度,强化民主监督机制,努力为群众办实事,保持党组织、党员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健全党内生活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等党内法规。坚持党员领导干部的学习制度、过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领导干部谈话制度和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制度等。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质量。做好两年一度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大力表彰先进,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规划,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工作的指导、检查,重点做好在大学生、研究生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工作。指导共青团组织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工作。

3. 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和发展与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学校工作的重大问题主要是指:办学方针和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队伍建设、机构设置、人事安排、干部的任免和奖惩、年度财务预决算、大额度资金使用、国内外重要合作交流协议的审定、德育工作、校园综合治理,以及其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等。

对重大问题要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党委集体讨论决定。事先应充分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提出可供选择的方案。党委书记和校长要主动交换意见,统一认识。会上认真讨论,集思广益,作出决策。讨论中如有重大分歧,一般应暂缓做出

决定。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4. 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建立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和校长、行政系统为主实施的德育管理体制。校党委负责统一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检查。

加强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国近现代史、中共党史和国情教育,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形势政策教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等。帮助青年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紧紧围绕学校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密切结合师生的思想实际,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建设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品德教育两门课程,积极推动“两课”改革,充分发挥“两课”的主渠道作用。引导教职工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研究“三育人”工作规律,建立切实可行的“三育人”工作制度,总结“三育人”工作经验。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优化育人环境。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师生参加社会实践,引导他们自觉走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道路。

加强党务政工队伍建设,改善结构、提高素质,建立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结合、信念坚定、业务精湛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要做好党务政工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工作,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同时采取措施,解决他们在学习、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问题。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

根据党管干部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按照干部队伍革命化、

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德才兼备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任人唯贤,注重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论。

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和培养,制定培养规划,落实培养措施。通过理论培训,岗位锻炼,干部交流,社会实践,业务进修等环节,全面提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中层干部(处级干部)的任免,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考察,经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中层行政干部的任免,在党委讨论前,应听取校行政领导、校纪委、监察室的意见。科级以下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由学校党委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全面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对知识分子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同时积极引导、严格要求。校党委主要领导要参与讨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和出国人员的选派工作。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调动,要征得党委同意。

切实做好干部的考察、考核工作。考核干部应将平时考察、年度考核、届中考察和任用考察相组合,把组织考核同群众评议相结合,采取自我述职、民主测评、群众评议、组织鉴定等多种形式综合考证。要将考评情况向干部本人反馈,并建立和完善干部考评档案。

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做好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考核、调查和管理工作。校党委每年要讨论一至两次后备干部工作,努力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政治业务素质好的后备干部队伍。要重视优秀年轻干部以及妇女干部、非中共党员干部的培养选拔。

6. 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定期研究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充分发挥群众组织作

为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调他们与行政组织之间的关系,支持他们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支持教职工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7.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教育党员增强统战意识,学习和了解党的统战理论、方针和政策。

经常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发挥他们在学校工作中的民主参政和民主监督作用。

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民主党派成员的思想政治素质。

8. 校党委要制定和完善必要的工作制度,如党委工作制度,党政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廉政工作制度以及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单位和群众的制度等。

9. 学校建立党校,并配备必要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党校校长由校党委书记兼任,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校长按党委部门正职干部选配。

10. 加大对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投入,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决算。

闽江大学校长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3.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4.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5.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6.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